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6 日 聯席會議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回應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2017 年 2 月 13 日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信函收悉。就議員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書面問題，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隨函夾附有關回覆，以供參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7 年 3 月 1 日

副本送： 發展局(經辦人：鍾文傑先生)
教育局(經辦人：高怡慧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辦人：林惠冰女士)
保安局(經辦人：徐曉露女士)
創新科技署(經辦人：鄧智良先生)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回應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範疇	答覆
<p>《合作備忘錄》及基本原則</p> <p>(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p>	<p>根據《合作備忘錄》，河套地區以非牟利原則發展，意思是指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成立負責日後營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將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不會用於分紅等用途。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營運的企業，並不受此原則規管。</p> <p>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根據《稅務條例》，源自香港的利潤須在香港繳交利得稅，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獲得的入息，均須繳交薪俸稅。《稅務條例》適用於河套區內的企業及職員。如有雙重徵稅問題，則按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議定書處理。</p> <p>港深雙方將透過友好協商處理「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各項事宜，包括爭議。根據《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第三款，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倘出現爭議，雙方會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處理。如仍有分歧或爭議，由雙方組成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可按照《合作備忘錄》第五條第三款，提交有關事宜予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合作備忘錄》第一條所列出的基本原則決定。</p> <p>河套地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屬深圳市的行政範圍，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就河套地區作出收地賠償。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深圳就河套地區的收地賠償金額數字。《合作備忘錄》第二條第三款清楚指出，港深雙方各自曾就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p> <p>按《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已成立聯合專責小組，跟進河套地區的發展工作。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科技園公</p>

範疇	答覆
	<p>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p> <p>接下來的工作包括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向立法會就前期工程施工費用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費用申請撥款，以及成立附屬公司等。</p>
<p>規劃及工程</p> <p>(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吳永嘉議員)</p>	<p>河套附近的主要道路網路位於河套地區的西面和南面。配合河套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會提供所需的交通網路以提高河套地區的可達性及與周邊地區的連接，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改善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以接駁新田公路，提供西面連接路； ➢ 建造一條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以路面環保運輸模式運作；及 ➢ 視乎河套地區的後期發展的進度及需要，進一步研究建造一條連接擬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區內擬設鐵路站）的道路，提供東面連接路。 <p>河套地區發展屬於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河套地區發展的環評報告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按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保署審批，並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環保署在聽取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後，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批准環評報告(東面連接路除外)，並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環境許可證，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仍然有效。</p> <p>香港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按照工務工程的公開招標程序，選聘基建工程承建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p> <p>根據《合作備忘錄》第六條第二款，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p>

範疇	答覆
	<p>港深雙方會在聯合專責小組，討論和協商發展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深方會另行依據其實際情況，規劃深圳境內毗鄰河套地區的“深方科創園區”，以產生協同效應。</p>
<p>發展時間表 (胡志偉議員、葛佩帆議員)</p>	<p>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為盡快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政府希望能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p> <p>科技園公司已開始其籌備工作，包括：(一)籌備於今年年中成立附屬公司；(二)聘請顧問以研究「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及附屬公司的組成架構及所需人員；以及(三)成立專業團隊，負責上蓋規劃及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接軌。</p>
<p>發展成本 (葛佩帆議員、陳志全議員)</p>	<p>按《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p> <p>為盡快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香港特區政府希望能最早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前期工程招標及第一期主體工程選聘顧問的籌備工作，亦會同步進行。由於工程開支取決於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要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政府才能提供較為準確的成本估算。</p> <p>在財政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合適的資助，並要求科技園公司謹慎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我們會在科技園公司提交有關預算後，再向立法會提出具體的財務安排建議。</p>

範疇	答覆
<p>經濟效益</p> <p>(葛佩帆議員、吳永嘉議員)</p>	<p>根據科技園公司委託顧問在 2015 年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在完成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後，整體上科學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可達到 190 億元，在園區內製造約 17 000 千個職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香港科學園的三倍，在未計算通脹及其他因素下，按比例粗略估計它能夠為香港經濟每年貢獻約 570 億元，以及在園區內製造約 50 000 個職位。</p> <p>科學園正聚焦發展三大重點科技平台，即智慧城市、健康老齡化，以及機械人技術，以期更有針對性地加快將科研成果商品化，促進高端製造業的發展和「再工業化」進程。在硬件支援方面，政府現正籌備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建造工程將分別於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初展開，並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22 年度竣工。我們會和各創科機構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研究適合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進行的科研項目。</p> <p>「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位於香港特區境內，受香港特區的貿易法例及規定規管。其運作不會對現有的貿易政策造成影響。</p> <p>「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內地，有利兩地互補合作。特區政府和深方會在海外和內地積極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世界各地的企業進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p>
<p>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附屬公司</p> <p>(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吳永嘉議員)</p>	<p>由科技園公司成立附屬公司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是最順利成章及合適的方法。科技園公司的法定宗旨是發展和管理基建設施支援香港的科技發展。另外，科技園公司已有多年的建設及管理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經驗，與創科界建立了緊密的聯繫，自當可以更有效及靈活推動項目的發展，配合市場需要。</p> <p>我們預計科技園公司需要因應「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逐步增加人手。香港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在財政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合適的資助。</p>

範疇	答覆
	<p>如香港特區政府日後委託科技園公司負責發展其他項目，我們屆時會再評估科技園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提出合適的財務安排。</p> <p>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選，會由港深雙方在聯合專責小組上協商提議，並由聯合專責小組綜合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名，再予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按香港特區相關法例委任。按港深雙方達成的共識，附屬公司董事局設有十名董事，港方將提名四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三名，餘下三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出任。所有待決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可投他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一票。</p> <p>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深方提名的董事，全數由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亦是經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存在由只獲內地信任而港方不接受的人士出任董事。港方擁有委任權，足以充份保障港方的利益。</p> <p>作為附屬公司，該公司須就項目發展向母公司(即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局匯報，而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則繼續由香港特區政府按相關法例委任。</p> <p>據了解，「深方科創園區」位處深圳福田區，包括當年《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 C 區。有關範圍並不屬於深圳河裁灣拉直後的「過境」土地。港方並不會參與「深方科創園區」的建設，但會透過聯合專責小組與深方保持溝通，確保兩個園區的發展相輔相成，構建「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p>
<p>聯合專責小組 (胡志偉議員)</p>	<p>港深雙方已按《合作備忘錄》第五條第一款成立「聯合專責小組」，跟進河套地區的發展工作。港方組長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深方組長為深圳市副市長。港方其他參與的常設成員部門包括：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p>

範疇	答覆
	<p>聯合專責小組的職能包括：就發展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例如基礎設施建設、上蓋發展規劃、園區營運政策、如何充分利用中央科創發展政策、面向全球的推廣策略，以及與「深方科創園區」的良性互動合作等)，進行討論和協商；督導及監察「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開發進度；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運作，向附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就附屬公司董事局人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提名建議。</p> <p>聯合專責小組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須每年向深港合作會議匯報進度。聯合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今年 2 月 9 日舉行。</p>
<p>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日後的營運及管理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p>	<p>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而科技園公司是由特區政府根據法例成立的法定機構。</p> <p>科技園公司會研究「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包括分租土地或辦公室的具體方法），暫時未有定案。現時的香港科技園及工業邨的營運都是可參考的方式。</p> <p>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跨地域及跨國界的人才及知識交流。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規限園內企業及機構聘請本地人、內地人或海外人士的比例。然而，河套區內的企業和機構如要引入其他地方的人員，須受相關的入境政策規管。科技園公司亦會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進駐條件進行研究。</p> <p>我們會通過投資推廣署和駐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積極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世界各地的企業。科技園公司亦會利用其網絡，共同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招商。</p>
<p>出入境安排 (胡志偉議員、葛佩帆議員、陳志全議員)</p>	<p>按《合作備忘錄》第三條第三款，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細節，會由兩地政府的相關部門透過聯合專責小組進行磋商。現階段未有具體構思。</p> <p>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基本法》及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位於</p>

範疇	答覆
	香港，香港法律適用，相關人員的出入境安排亦須依照《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處理。
<p data-bbox="140 387 408 427">創新及科技發展</p> <p data-bbox="140 479 357 519">(胡志偉議員)</p>	<p data-bbox="472 387 1455 521">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一些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但不需要太多地方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p> <p data-bbox="472 573 1455 808">為推動「再工業化」，我們已調整了工業邨政策。科技園公司會優先吸納創新及科技產業，並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以出租給多個用戶，而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在硬件方面，科技園公司正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p> <p data-bbox="472 860 1455 1144">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自去年起銳意推動「再工業化」，當中包括舉辦與「工業 4.0」相關的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以及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合作建立「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協助業界把其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 4.0」。</p> <p data-bbox="472 1196 1455 1379">為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及支持「再工業化」，特區政府已委托生產力局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p> <p data-bbox="472 1431 1455 1568">另外，香港特區政府在軟件方面亦會配合，包括在去年 11 月推出「科技券計劃」，資助中小企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p> <p data-bbox="472 1619 1455 1901">創新及科技一直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就此，香港特區政府近年投放大量資源，以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本港有 16 所獲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 6 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此外，世界頂級科研機構相繼在香港落戶，例如麻省理工學院和瑞典卡羅琳醫學院等。</p>

範疇	答覆
	<p>現時，各創科機構發揮不同的功用。香港科學園為應用研發的活動提供各種設施及服務；工業邨負責提供土地及設施予生產工序；创新中心則為設計公司提供辦公空間、培訓和會議設施。</p> <p>香港科學園目前共有 628 間夥伴企業，主要分為五大科技群組，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 (共 272 間，總面積約 41 200 平方米)、電子 (共 161 間，總面積約 83 400 平方米)、生物醫藥 (共 81 間，總面積約 24 200 平方米)、綠色科技 (共 51 間，總面積約 14 900 平方米)，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共 49 間，總面積約 23 100 平方米)。其餘主要為提供增值服務的專業服務公司。</p> <p>三個工業邨目前共有 161 間企業進駐，主要產業包括：食物及飲品業(共 31 間，佔地 34.5 公頃)、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共 23 間，佔地 22.3 公頃)、支援服務業(例如飛機工程及維修、工程機械服務及維修、測試、檢驗及認證等共 15 間，佔地 14.8 公頃)，資訊及電訊業(例如數據中心、海纜及衛星地控等共 14 間，佔地 21.4 公頃)，以及印刷及出版業(共 11 間，佔地 15.3 公頃)。</p> <p>创新中心目前共有 71 個租戶，超過 90% 為設計公司(共有 64 間，總面積近 13 400 平方米)。其餘主要為設計業的專業協會。</p> <p>「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地理位置有策略優勢，可以便利與深圳互補合作。它的面積是香港科學園的四倍，可塑性甚高，不單為科技公司提供研發設施，更會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可以將「產、學、研」的合作提升到更高層次。</p> <p>政府統計處自 2001 年統計年度起，按年進行「創新活動統計調查」，是搜集工商機構研發和各類創新活動統計數據的專項統計調查。統計處會積極優化創新科技統計的數據範圍及質素，以切合科技的最新發展，協助創新及科技局與創新科技署了解業界需求。</p>

範疇	答覆
	<p>近年，深圳在創科領域有長足發展，根據深圳市政府數據，深圳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在 2015 年已達 7,000 億人民幣。另外，深圳的創新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加強，國家超級計算深圳中心、大亞灣中微子實驗室等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相繼建成使用。2015 年在深圳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有 5 500 餘間，多間國際知名的大型企業(如騰訊、華為、大疆等)，在區內的業務也增長迅速。</p> <p>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動與深圳合作發展創科。兩地透過共同資助「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加強科研合作。</p> <p>透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這個平台，我們期望世界各地的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教育機構與港深以至內地其他企業、院校等進行交流和合作項目，發揮產業互補的優勢，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共同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p>

完